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: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10 分

二、 地點: 簡報室

三、 主席: 孔校長令文 記錄: 郭致承

四、 出列席人員:教師會理事長、合作社理事主席、各處室主任、

各組組長、各科主任

五、 主席報告:(無)

人事室報告:

- (一)提醒兼行政教師,國旅卡休假補助尚未刷卡及請款者, 建議於7月中旬前完成刷卡消費,並避免集中於7月底 消費,以免系統檢核未過無法補正。另不休假加班費申 請表,可至人事室網頁下載申請表,以個人或處室為單 位於8月1日起至8月20日前簽章後送教人事室彙整。
- (二)有關本校教師至校外參加技術士檢定監評是否核給公假事宜,經105年5月30日主管會報決議如下: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,教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,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,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,經學校同意者,給予公假。惟基於不影響學生課務之原則,申請公假至校外參與技術士檢定監評,應符合下列條件:1.課務須自理或委由同科別教師代課,不得以調補課方式提出。2.需有正式公文。